

新汉方（广东）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2023年3月25日，由建设单位新汉方（广东）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东莞市华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根据《新汉方（广东）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新汉方（广东）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新汉方（广东）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进行检查验收，提出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新汉方（广东）科技有限公司建于中山市翠亨新区领航路6号A栋1层、2层、7层之一，中心坐标为东经：113° 36' 47.533"，北纬：22° 32' 58.394"。项目总投资2000万元，环保投资15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潘灿。用地面积约24447.9 m²，建筑面积约3580 m²。员工共有300人，年产人参提取物100吨、阿胶膏50吨、燕窝膏50吨、植物提取物100吨、冻干粉7.3吨、口服液1000吨。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新汉方（广东）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于2021年05月31日经中山市生态环境局批准取得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新汉方（广东）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批复文号：中（炬）环建表（2021）0026号。

2022年11月28日，项目主体工程及环保配套设施竣工完成，并于2022年12月01日至2023年03月01日对其环保工程进行调试治理，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及处罚记录等。

项目已于2022年12月19日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首次登记，登记编号：91442000MA55216U84001Z。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2000万元，环保投资150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7.5%。

验收组签名：

杨世 黄发荣

高孝孝 刘胜

（四）验收范围

项目生产设备与配套的环保设施已建设完成，建设内容与申请内容基本一致，本次验收为整体验收。

审批与本次验收的产品名称、产量如下表：

表 1 环评审批与本次验收产品名称、产量表

名称	环评批复审批年产量	本次申请验收年产量
人参提取物	100 吨	100 吨
阿胶膏	50 吨	50 吨
燕窝膏	50 吨	50 吨
植物提取物	100 吨	100 吨
冻干粉	7.3 吨	7.3 吨
口服液	1000 吨	1000 吨

审批与本次验收的原辅材料名称、用量如下表：

表 2 环评审批与本次验收原辅材料名称、用量表

序号	产品	名称	环评审批年用量	实际验收年用量
1	人参提取物	人参	100t	100t
2		纯水	155t	155t
3	阿胶膏	阿胶	5t	5t
4		低聚果糖	5t	5t
5		蜂蜜	5t	5t
6		驴皮	50t	50t
7		猪皮	50t	50t
8		鹿血	50t	50t
9		冰糖	2t	2t
10		纯水	233t	233t
11	燕窝膏	燕窝	7t	7t
12		冰糖	2t	2t
13		纯水	96t	96t
14	植物提取物	药食同源植物	100t	100t
15		纯水	50t	50t
16	冻干粉	植物提取物	5t	5t
17		人参提取物	5t	5t

验收组签名：



2 高雪强 刘厚艺

18	口服液	阿胶	5t	5t
19		燕窝	3t	3t
20		柠檬酸	10t	10t
21		冰糖	6t	6t
22		纯水	976t	976t

审批与本次验收的生产设备名称、数量如下表：

表 3 环评审批设备数量与本次验收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批复数量	本次验收数量
1	锅炉	2 台	2 台
2	提取罐（6T）	4 台	4 台
3	提取罐（4T）	1 台	1 台
4	提取罐（2T）	1 台	1 台
5	储罐	5 台	5 台
6	一次浓缩罐	2 台	2 台
7	二次浓缩罐	4 台	4 台
8	调配罐	2 台	2 台
9	热水罐	1 台	1 台
10	风冷冷水机组	2 台	2 台
11	冷水储罐	1 台	1 台
12	冷却塔	1 台	1 台
13	冷却水储罐	1 台	1 台
14	冷却塔	1 台	1 台
15	空调压缩机	1 台	1 台
16	空压机系统	1 台	1 台
17	真空泵	7 台	7 台
18	10g 条包罐装机	1 台	1 台
19	瓶灌装机	1 台	1 台
20	30g 条包罐装机	2 台	2 台
21	桶罐装机	1 台	1 台
22	玻璃瓶口服液罐装机	1 台	1 台
23	立式竖直瓶罐装机	1 台	1 台
24	瘦身瓶罐装机	1 台	1 台
25	冻干机	1 台	1 台
26	真空干燥箱	1 台	1 台
27	热风干燥机	1 台	1 台
28	粉剂罐装机	1 台	1 台
29	反渗透纯净水设备套装	1 套	1 套
30	粉碎机	1 台	1 台

验收组签名：

张屹 董国荣

3

高春春 刘晨光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次工程内容与环评及批复基本一致，无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3240t/a、清洗废水产生量约 676.04t/a。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经市政管网进入中山市火炬临海水质净化厂进行深度处理。清洗废水委托给中山市宝绿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处理。

（二）废气

项目天然气锅炉燃烧过程产生SO₂、NO_x、颗粒物和林格曼黑度。天然气锅炉燃烧废气经集中收集后，由1根15m高排气管进行有组织排放。

项目生产过程产生少量颗粒物和臭气浓度，经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机械噪声，噪声声压级约65~85dB(A)。

①对于生产设备，除选用噪声低的设备外还应合理的安装、布局，项目距离车间墙体有一定距离。②生产时车间的窗户紧闭，加上自然距离的衰减，使生产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得到有效的衰减；③在原材料的搬运过程中，要轻拿轻放，避免大的突发噪声产生。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生活垃圾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1）生活垃圾：项目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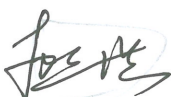
（2）一般工业固废：原材料废包装物、滤渣、废 R0 膜、废过滤砂、废过滤碳等。本项目按有关规定建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处分类贮存固体废物，收集后交由具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单位处理。

（五）辐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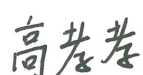
本项目不涉及。

（六）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验收组签名：

4

无。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由新汉方（广东）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新汉方（广东）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号：XHF-YS-01-2023）表明：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废水治理设施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统一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中山市火炬临海水质净化厂，清洗废水委托给中山市宝绿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处理。

2、废气治理设施

项目天然气锅炉燃烧产生SO₂、NO_x、颗粒物和林格曼黑度。天然气锅炉燃烧废气通过集中收集后，由1根22m高排气管进行有组织排放。经实测，废气经环保治理设施处理后满足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根据《新汉方（广东）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编号：HSJC20230104005）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噪声治理设施的降噪效果可满足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该项目的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理；原材料废包装物、滤渣、废RO膜、废过滤砂、废过滤碳等收集后交由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上述措施表明该项目固体废物管理到位，固体废物治理设施满足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辐射防护设施

本项目不涉及。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统一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中山市火炬临海水质净化厂。本项目生活污水所测污染物：pH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和氨氮均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要求（氨氮无限值

验收组签名：

 验收组签名： 杨晓 黄海荣 高孝孝 刘展

要求，不评价）。

2、废气

有组织排放：本项目天然气锅炉燃烧废气经有组织所排放的 SO_2 、 NO_x 、颗粒物和林格曼黑度满足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 2 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厂界无组织排放：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3、厂界噪声

本项目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4、固体废物

该项目的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理；原材料废包装物、滤渣、废 RO 膜、废过滤砂、废过滤碳等收集后交由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上述措施表明该项目固体废物管理到位，符合相关要求。

5、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

6、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监测报告结果核算，本项目主要污染排放总量满足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符合总量控制指标。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经市政集污管网纳入中山市火炬临海水质净化厂进行达标治理排放。

2、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经治理措施处理后高空达标排放、废气无组织排放量达到标准限值，不会对周围大气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3、项目生产设备在运行过程中产生噪声及原材料、成品在运输过程中会产生交通噪声，

验收组签名：

在严格执行防治措施下，噪声值可达到标准限值，不会对周围大气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4、项目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中相关规定处置一般固体废物。

固废严格按有关规范要求，分类收集、贮存、处理处置。因此，采取上述处理措施后，无外排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符合生态环境局有关固体废物应实现零排放的规定。

六、验收结论

根据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和现场检查，项目按照环境影响报告及其批复的要求建设投产，项目建设地点、功能、性质、规模环保手续完备，技术资料齐全，执行了环境影响管理制度，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正常，项目所产生的污水、废气、噪声经治理后达标排放，总体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要求，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严格按照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使用原辅材料。
- 2、加强厂区环境管理，切实做好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和维护，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验收组签名：

张世 黄国荣 高孝孝 刘厚光

八、验收人员信息

项目名称		新汉方（广东）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验收时间		2023年 3 月 25 日				
验收组成员	类别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签名
	建设单位		新汉方（广东）科技有限公司	厂长	18311172190	
	专家		广东省中山生态环境监测站	高级工程师	13824724087	
	验收监测单位	高孝孝	东莞市华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编写	0769-27285578	高孝孝
	验收协助单位	刘展芝	中山金粤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协助验收	0760-88668777	刘展芝



新汉方（广东）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 3 月 25 日

